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所属期为2016年7月-2016年12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,750,336.26元。

更正后：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所属期为2015年7月-2015年12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,750,336.26元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